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参股公司佛山睿优仓储有限公司、天津兴建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59,900.00万元，其余新增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互间的担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两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0%；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子公司间及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4,786.63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5,81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33%。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两家参股公司佛山睿优仓储有限公司、天津兴建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被担保人及其控股股东将提供抵押、质押等多种方式担保，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整体担保风险可控；除上述对外担保情况外，公司其余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控股子公司相互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洪 波

陈珠明

魏志华

2020年4月3日